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

被告 劉崑源即米度聯合數位科技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.9機動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111年9月22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59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16機動計算（加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，計算式： $1.59+1.16=2.75$ ）。

75)，並於每月22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平均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386,3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